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補充更正為「於113年3月26日12時20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6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於111年9月16日停止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
03 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施用毒
04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所
05 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06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施用毒
07 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
08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
09 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書記官 周素秋

23 附錄論罪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438號

29 被 告 王宣凌（年籍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宣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4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05 制戒治，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停止處分執行。詎仍不知悔改
06 及戒絕毒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6日
07 12時20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高雄市
08 橋頭區成功南路之友人店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9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3年3月26
10 日11時50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與南溝路口，因精
11 神恍惚為警盤查，發現其有毒品前科，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
12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宣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7 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8 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9 （原始編號：0000000U10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2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21 00000U10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足見其自白與
22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施家榮